

110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訊息-若陸續還有獎助學金消息會公告於學校首頁→註冊組→獎助學金(可下載電子檔)，請各位老師及同學經常上網瀏覽，之後的獎助學金消息不再紙本公告。

編號	1	2	3	4	5	6	7
獎助學金名稱	尚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彰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清寒助學金	110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優秀學生獎學金)	110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清寒獎學金)	110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特殊才	行天宮助學金	紀念張志銘同學獎學金
身分	1.戶籍地設在彰化縣員林.埔心.大村.永靖.社頭等境內縣民子弟. 2.低收、中低收或清寒 3.低收入1名.清寒獎助學金2名或急難救助	家境清寒(可導師證明)且一般學科、綜合表現、藝能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品行端正、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	1.新住民子女 2.國中組：就讀全國各公立國民中學，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 9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1.新住民子女 2.國中組：就讀全國各公立國民中學，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乙等或 7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3.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1.新住民子女 2.參加各項全國或世界性比賽成績優異者。	1.因家中主要負擔經濟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本校在校學生表現優異且綜合成績80分以上再依下列次序選定之。 1.持有政府列級低收入戶證明者。2.家長身心殘障致影響學生就學者。3.家庭遭重大變故致影響學生就學者。4.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屬實者。
名額	本校3名	本校3名	本校2名	本校2名		行天宮審查	10名
金額			5000	5000		5000元	1000
申請期限	3/25前	3/25前	3/4前	3/4前	3/4前	3/4前	3/25前
應準備之資料	1.申請書 2.中低收入戶證明 3.全戶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與申請項目相關之證明(醫療證明、殘障證明或其他) 5.清寒獎學金補助需附：學生證影本.學期成績單(平均80分以上.不可其中一科60分以下) (其中低收入1名.清寒獎助學金2名或急難救助)	1.申請書 2.家境清寒證明文件或導師在申請書上簽名證明即可 3.學生證影本 4.成績證明	1、經學校初審核章之申請表。 2、報名日起前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3、上學期之在學成績證明。另在學成績需以總平均為申請依據，如檢附加權平均成績，恕不予受理。	1、經學校初審核章之申請表。 2、報名日起前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3、上學期之在學成績證明。另在學成績需以總平均為申請依據，如檢附加權平均成績，恕不予受理。 4、全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1.申請書 2.學生證影本 3.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4.若有以下證明請附上(非必要)：低收、清寒、身障手冊、重大傷卡 5.若有以下證明請附上(非必要)：6個月前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	申請表
申請資料繳交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備註							